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公佈
轉換部分
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金額為12,291,390.7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並可按每股0.65港元轉換為18,909,832股換股股份。董事會已於今天批准轉換及配發18,909,832股換股股份。

茲提述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收到可換股票據轉換代理德意志銀行之換股通知，據此，本金額12,800,000港元之持有人已按每股0.65港元之轉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經計入已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後，本金額其後已更改為12,291,390.72港元。因此，合共18,909,832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分別佔於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約1.25%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約1.23%)將按每股0.65港元配發予持有人。董事會會議已於今天舉行，並於會上已批准轉換及配發18,909,832股換股股份。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本金約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約8,000,000港元之金額仍存在以本公司名義在中國的託管戶口，以支付部份第一次計劃贖回的付款。於配發換股股份後，本金額約為10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本公佈亦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以來，本公司已與新的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以促成對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券作出進一步潛在重組，且本公司已獲知會，有意投資者已向該等持有人提交旨在清償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券之建議。該等持有人並未知會本公司有關建議或其進展，而就董事所知，概無敲定有關清償的詳細條款。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張鈞鴻先生及丁迅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